

合同编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合同

甲 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 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7 日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经开区第八大街86号

法定代表人：周世君

联系方式：0371-65320961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二) 管养范围及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1《管养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1、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1) 管养水域面积共224.8万平方米，包含龙渠、花溪、凤河等15处河湖。

(2) 工作内容：水域保洁、河湖巡查，确保无漂浮物、水质清洁，按规范开展巡查并记录。

(3) 考核参照附件2

2、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1) 管养面积：80万平方米(曹古寺水库)。

(2) 工作内容：水质处理、水域保洁，需符合《郑州市水利局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包括以下工作：

①水质监测：建立健全的水体水质监测网络，对河湖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内容包括水体的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通过水质检测数据，评估河湖水质状况，须每月报送一次。

②污染物治理与减排：加大对河湖污染物的治理与减排力度。针对河湖入流水体中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进行拦截、沉淀或生物降解，减少污染物对河湖的影响。

③实施后河湖每年累计300天及以上水体水质指标除总氮TN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中央水系、荷湖、潮河河道等其他水系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④水体透明度 $>1.5\text{m}$ ；水体景观效果显著提升，水体清澈度、透明度、色泽、气味均无负面效果；

⑤对维护水体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泡沫等不利于水体景观效果的漂浮杂物，保证水面清洁、美观。

(3) 具体考核参照附件2、附件3（此项考核需同时参考附件2和3，两个考核分值）

3、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1) 巡查面积：80万平方米。

(2) 工作内容：24小时安保巡查，防止溺水、破坏水利设施等行为，配备必要安保设备及人员。

(3) 考核参照附件4

4、闸坝养护：

(1) 养护对象：区管河湖闸坝21处（曹古寺水库5处、龙渠4处等）。

(2) 工作内容：结构维护、设备检修、防腐处理等，确保闸坝安全运行。

(3) 考核参照附件5

5、河湖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1) 养护对象：区管河湖16处。

(2) 工作内容：河道清淤、岸坡修整、附属设施(如护栏、标识牌)维修保养等。

(3) 考核参照附件6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7月7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续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三年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费用共计肆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元(大写：¥47829700元，含税，税率6%)，其中：第一年费用：¥16076980元；第二、第三年费用均为¥15876360元(含水域保洁、水质处理、安保巡查、闸坝及河道养护等全部费用)

。具体详见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第一年费用	第二年费用	第三年费用
1	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4181280	4091360	4091360
2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5960000	5920000	5920000
3	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2464000	2440000	2440000
4	闸坝养护	959700	945000	945000
5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2512000	2480000	2480000
	每一年的报价	16076980	15876360	15876360
三年费用合计		47829700		

(二) 支付方式

1、计算方法：

1)、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面积(第三方测绘为准)*招标控制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2)、闸坝养护、河道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得出,据实结算。

2、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实际完成工作量对乙方季度管养维护费用金额进行审核,据实结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进入付款程序,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20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未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考核扣款:若乙方未达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费用(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4、结算要求:乙方需在申请支付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也可拒绝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监督考核: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对乙方管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项限期整改。

提供支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管养范围内水利设施基础资料。

支付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养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履约责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管养任务,确保水生态环境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标准。

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必要防护设备,承担作业期间安全事故责任。

人员管理:建立专业养护团队,制定年度计划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更换需提前15天书面报甲方批准。

资料报送:定期向甲方提交养护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建立完整档案。

六、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 考核标准

依据《郑州市水利局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及本合同附件1-8执行，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

(二) 评分标准

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检查，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的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分，以月为单位对评分进行汇总评比。

1、考核总分 ≥ 90 分为合格，如无其他特殊情况下的罚款，拨付当月100%管养费用

2、考核总分 < 90 分为不合格，自90分起每扣除一分，扣除当月管养经费5000元，直至扣至80分止不再递减。

3、附件6按照百分比制度进行考核。

4、特殊情况下的奖惩：

(1) 宣传嘉奖（5分）：

省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5-1分；现场点名表扬的每次加0.2-0.5分；在郑州日报、郑州电视台、河南日报头版、河南电视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上专题推介宣传的每次加0.3-1分；作为优秀典型在市级以上推广的每次加1分；以上累计分值超出5分的，最多加5分；奖励得分和考核得分累计超过100分，每超出1分奖励2000元。

(2) 应急保障（5分）：

应急处理、接待等保障工作完成出色的每次加0.5分；好人好事、水上救援的每次0.2-0.5分；轮值工作积极有效，资料留存完整，每月评比优秀者得1分；以上累计分值超出5分的，最多加5分；奖励得分和考核得分累计超过100分，每超出1分奖励2000元。

(3) 出现下列情况将进行处罚：

①局主要领导提出批评，造成较坏影响的，每次处罚2000元；

②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提出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处罚5000元；

③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领导提出批评，造成较恶劣影响的，每次处罚10000元；

④省级媒体曝光或省级领导提出批评，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次处罚20000元；

⑤数字化城管案件每发现一个问题处罚500元，未按期整改的罚款1000元，同样问题出现第二次处罚2000元；

⑥第三方考核案件按月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案件一件罚款500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未按要求完成管养任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评比不超过60分），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八、其他条款

（一）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附件效力：本合同附件（如考核细则、服务清单等）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1：管养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附件2：经开区水利管养检查标准、评分办法

附件3：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4：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5：闸坝养护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6：河湖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考核表

附件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8：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1：《管养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分类项目	编号	细分项目	水域面积 (万m ²)	备注
管养水域面积224.8 万m ²	01	龙渠	20	
	02	花溪	16	
	03	凤河	50	
	04	杨桥干渠	30	
	05	郑姚管理区新沙河	5.2	
	06	郑姚管理区台前河	4.1	
	07	郑姚管理区丈八沟	11.7	
	08	郑姚管理区老丈八沟	5.1	
	09	郑姚管理区砚台寺沟	0.2	
	10	黄店管理区丈八沟	5.6	
	11	黄店管理区小清河	22	
	12	黄店管理区北康沟	5.4	
	13	黄店管理区蒋家沟	0.9	
	14	黄店管理区候庄沟	13.7	
	15	黄店管理区马河	34.9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 水域保洁)	01	曹古寺水库 需管养面积	80	
曹古寺水库 水域安保巡查	01	曹古寺水库 水域安保巡查	80	
区管河湖闸坝21 处	01	曹古寺水库5处		
	02	龙渠4处		
	03	花溪6处		
	04	凤河6处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 维护管养	01	区管河湖16处		

具体管养水域、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结算面积,以项目进驻后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报告为准。

附件2: 经开区水利管养检查标准、评分办法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一	考核总分	100		
管理制度 (20分)	1、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建立专职的督察队伍,明确其督查职责和督查范围。	4	每处扣0.2分	
	2、加强网格化管理,细化实化网格内容,做到定段、定员、定岗、定责,并张贴公示进行落实。	6	每处扣0.3分	
	3、做好培训,爱岗敬业,着装统一整洁;操作规范,码放整齐;救生设施齐备、船况良好。	3	每处扣0.2分	
	4、日常巡护资料及安全生产记录齐全、报送及时。	3	每处扣0.2分	
	5、服从主管部门指令安排,按时参会、检查等。	4	每处扣0.5分	
河湖保洁 (35分)	1、河湖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	6	每处扣0.2分	
	2、河道沿岸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现象。	6	每处扣0.3分	
	3、马道、岸坡保洁和水面打捞时应达到“三净”标准,并保持船体干净整洁,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日常垃圾杂物采取密闭措施送往指定中转站,妥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8	每处扣0.2分	
	4、岸坡、马道、木栈道及护栏等设施无损坏、喷涂、污渍、乱贴广告等现象。	5	每处扣0.2分	
	5、果皮箱、标识标牌及休闲坐凳等整洁、规范、美观、齐全。	4	每处扣0.2分	
	6、加强入河湖口及河湖水面污染漂浮物监管和应急处理,强化河湖内源污染管控。	6	每处扣0.3分	
维修养护	1、木栈道、马道、栏杆及堤防护岸等出现问题,应提前指定维修计划并及时修复,不得	6	每处扣0.3分	

(20分)	影响行洪安全；马道泄水孔应畅通无堵塞。			
	2、救生设备、标识标牌破损或缺失时，及时维护补齐。	6	每处扣0.2分	
	3、为保证行洪排涝畅通，应定期进行疏浚，疏浚应符合行业操作规程，确保清淤工作规范有序。	8	每处扣0.5分	
安全措施 (25分)	1、重要构筑物及水利设施要落实安全责任人，室内物品整洁有序，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设备管理房，用电安全规范，消防设施完备并定期检验，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等三防工作	6	每处扣0.5分	
	2、维修、打捞作业时要规范操作，救生衣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人身安全。	4	每处扣0.4分	
	3、河道全线设置警示标志，重要节点及关键部位应标注水位刻度尺；设置好后应有缩略图体现出来，重点河湖水域设置水上专业抢险队。	3	每处扣0.3分	
	4、对擅自网鱼、垂钓、游泳、洗澡、放生、洗车、涮拖把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	7	每处扣0.2分	
	5、对突发事件（如抗洪抢险、抢修、其他紧急情况）处理不得当，未制定有详实应急预案	5	每处扣1分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基本项目达标	水体的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指标浓度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每出现一项指标超标扣 0.2 分，轻微超标（接近 III 类标准限值）扣 0.2 分		
水质监测与管理	监测频率	按规定频次（每月一次常规监测，全年至少两次全分析监测）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少一次规定监测扣 0.2 分		
	监测数据准确性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监测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扣 0.2 分，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校准一次扣 0.2 分		
	应急预案与响应	制定完善的水质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且在发生水质异常时能及时响应处置。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0.2 分，未定期（丰水期 2 次、枯水期 1 次）演练扣 0.2 分，响应处置不及时酌情扣 0.2-0.5 分		
	水藻控制	藻类繁殖得到有效控制，水藻覆盖率不超过 10%。超出规定比例每增加 1% 扣0.2分		
	警示标识	水域周边警示标识清晰、完好，无损坏、缺失。损坏或缺失一处扣0.2分		
保洁作业管理	作业计划执行	按照制定的保洁作业计划，按时、按质完成日常保洁工作，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计划完成率每低 1% 扣 0.2分		
	人员出勤	保洁人员按时出勤，缺勤率不超过5%。缺勤率每高 1% 扣0.2分		
群众反馈	投诉处理	对群众关于水域保洁的投诉，及时受理、处理，处理满意度达到90%以上。处理满意度每低 1% 扣0.2分		
	公众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价等方式，公众对水域保洁工作的好评率达到90%以上。好评率每低 1% 扣0.2分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章）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 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一	考核总分	100		
人员基本要求 (10分)	1. 人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年龄应在 18-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体质良好。	2	每处扣0.2分	
	人员须熟悉水性，具备基本的游泳技能。	2	每处扣0.2分	
	2. 项目负责人当月考勤不少于 10 天，班长及其他队员当月考勤不少于 26 天。	2	每处扣0.2分	
	3. 月度人员更换率不得高于 10%，年度更换不得超过 50%。	2	每处扣0.2分	
	4. 人员调整应提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每处扣0.2分	
管理制度（1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建立专职的督察队伍，明确其督查职责和督查范围。	3	每处扣0.2分	
	2. 加强网格化管理，细化实化网格内容，做到定段、定员、定岗、定责，并张贴公示进行落实。	3	每处扣0.2分	
	3. 年度、月、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且文档制作规范。日常巡护资料及安全生产记录齐全，按计划完成日常巡逻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报送及时，并规范存档。	3	每处扣0.2分	
	4. 服从主管部门指令安排，按时参会、检查等。	3	每处扣0.2分	
	5. 及时有效传达甲方布置的各阶段工作重点及任务，保证其落实执行并及时反馈。	3	每次扣0.5分	
培训 (15分)	1. 岗前培训。员工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的岗前培训，并能独立操作。	5	每处扣0.2分	
	2. 落实与考核。每月一次常规技能培训，并有完整培训内容及记录存档。制订相应考核计划及制定，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5	每处扣0.2分	
	3. 设备使用规范。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对讲机、巡更棒等保安器具及设备。	5	每处扣0.2分	
礼貌礼仪规范 (15分)	1. 礼仪行为。微笑规范询问，合理阻止非文明行为及非规范行为，严禁粗话、脏话，无肢体冲突。	5	每处扣0.2分	
	2. 仪容仪表。穿着清洁整齐，裤线清晰直挺，口袋内不放异物。不得留须、长发、长甲，食用口气较重食物，严禁酒后当值。	4	每处扣0.2分	
	3. 岗位环境。工作、休息区域卫生整洁，各类记录表单、使用器具摆放整齐。	3	每处扣0.2分	

项 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4. 纪律。工作时注意站姿，坐姿、行姿，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安保服务人员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以便遇到紧急事件便于联系。必须按点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3	每处扣0.2分	
现场管理（15分）	1. 特别事件报告。突发事件15分钟内上报指定领导，次日提报事件报告，写作规范，内容详实，证据充分。	4	每处扣0.3分	
	2. 岗位职责。各岗位队员熟知本岗位职责，不得离岗、脱岗、睡岗。责任区域内，无投诉、无报警、无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	5	每处扣0.2分	
	3. 快速反应。制定符合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岗员工熟悉预案流程，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并作出合理处置及报告程序合理。	6	每处扣0.5分	
安全规范（30分）	1. 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人身安全。	10	每处扣0.5分	
	2. 巡查水域及附属绿地周围是否设置的警示标志，水域周边重要节点及关键部位是否标注水位刻度尺。及时劝导临近水域周边游玩人员。	6	每处扣0.2分	
	3. 对擅自网鱼、垂钓、游泳、洗澡、放生、洗车、涮拖把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	6	每处扣0.2分	
	4. 对突发事件(如重要活动、抗洪抢险、抢修、其他紧急情况)处理不得当，未制定有详实应急预案。	8	每处扣1分	
水系安保巡查区域 北至曹古寺大坝，南临滨河路桥，东临经开十二大街，水域面积505134.7m²。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闸坝养护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设施状况 (25分)	坝体完整性	坝体无裂缝、塌陷、滑坡等结构性损坏。出现一处结构性损坏扣 0.2 分，轻微裂缝、凹陷每处扣 0.2 分	5	
	闸门状态	闸门开启、关闭灵活，无卡滞；门体无变形、锈蚀，止水良好。闸门卡滞一次扣 0.3 分，门体变形、锈蚀按面积比例扣分，止水不严漏水一处扣 0.2 分	5	
	启闭机性能	启闭机运行平稳，制动可靠，零部件无损坏、缺失。运行不平稳、制动不可靠一次扣 0.3 分，零部件损坏、缺失一件扣 0.2 分	5	
	机电设备运行	各类机电设备（如电机、配电柜等）运行正常，无异响、异味、过热现象。出现异常一次扣 0.2 分	5	
	监测设施准确性	水位、流量、渗流等监测设施数据准确，传输正常。数据不准确或传输故障一次扣 0.2 分	5	
维护工作 (15分)	日常维护计划执行	按计划完成日常清洁、润滑、保养等工作，维护记录完整。未按计划执行一次扣 0.2 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0.2 分	5	
	维修及时性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维修。超出规定响应时间一次扣 0.3 分，维修超时按比例扣分	5	
	维护材料与工艺	使用符合标准的维护材料，维修工艺符合规范。材料不符合标准一次扣 0.2 分，工艺不规范一次扣 0.2 分	2	
	杂物清理	闸坝周边及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无杂物堆积，水面无漂浮物。杂物堆积、漂浮物较多一处扣 0.2 分	3	

运行管理 (30分)	操作规范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闸坝开启、关闭等操作，无违规操作。违规操作一次扣 0.3 分	5	
	调度指令执行	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记录完整。未及时执行一次扣 0.2 分，执行错误一次扣 0.2 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0.2 分	10	
	运行记录完整性	运行记录包含运行时间、水位变化、设备操作等详细信息，记录准确、完整。记录缺失一项关键信息扣 0.2 分，不准确一处扣 0.2 分	5	
	应急预案与演练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演练记录完整。未制定预案扣 0.2 分，未定期演练扣 0.2 分，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	10	
安全管理 (30分)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制度不健全扣 0.2 分，责任未落实到人一处扣 0.2 分	10	
	安全防护设施	闸坝周边防护栏、警示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防护设施缺失一处扣 0.2 分，损坏一处扣 0.2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并及时治理。未定期排查扣 0.2 分，隐患未及时治理一处扣 0.2 分	10	
	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完整。未定期培训一次扣 0.2 分，培训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0.2 分	5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东航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河湖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一、年度维护管养计划完成情况 (占年度资金拨付权重 70%)	1. 计划报批 (前期程序)	• 每年 12 月前提交下一年度管养计划, 包含: ▶ 河道清淤: 疏浚面积、深度, 无漏疏河段 ▶ 岸坡修整: 加固、维修面积、位置 ▶ 附属设施: 维修清单 (护栏、标识牌等) 及技术要求 • 计划需经主管部门备案, 明确资金预算与工期	未按时提交扣减对应资金 3%; 缺清淤 / 岸坡 / 设施任一项计划扣减 2%/ 项; 技术标准低于文件要求 (如清淤深度 <1 米) 扣减 5%	
	2. 实施报批与监管 (过程管理)	• 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提交实施方案, 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批准 • 按网格化管理每日巡查, 记录施工进度、问题, 形成台账 • 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责令整改, 留存影像 • 根据实施金额, 履行项目单项审批程序, 聘请监理介入	未报批擅自施工扣减该单项资金 10%; 未每日巡查扣减 2%; 整改超期 (>48 小时) 扣减 1%/ 项	
	3. 验收管理 (结果核验)	• 单项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申请验收, 需提供: ▶ 清淤: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岸坡: 稳定性检测记录 ▶ 设施: 功能性检测报告 • 实测指标不达标且未整改, 扣减该单项资金 10%	未按时验收扣减 5%; 指标不达标扣减 8%	
二、汛期应急处置能力 (占年度资金拨付权重 30%) 汛期未使用资金结转至年度维护管养计划使用	1. 应急预案与物资 储备案 (事前准备)	• 每年 4 月前提交汛期专项应急预案, 明确: ▶ 清淤应急抢通流程 ▶ 岸坡垮塌抢修方案 ▶ 按照流程分区域提前进行防汛抢险所需物料、机械、人工等询价程序, 形成 “年度抢险价格清单” • 储备防汛物资: 清单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未制定预案扣减 5%; 物资缺失一类扣减 2%	
	2. 汛前隐患排查 (事中管控)	• 5 月底前完成: ▶ 河道清淤扫尾 (无影响行洪障碍物) ▶ 岸坡隐患加固 (裂缝修补率 100%) ▶ 设施防雷接地检测 (标识牌、护栏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提交排查报告, 列明隐患处置结果 (如已加固岸坡长度)	未完成排查扣减 10%; 隐患未处置扣减 5%/ 处	
	3. 汛中应急响应 (事后处置)	• 接到险情通知后 4 小时内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提交处置方案 • 重大险情 (如岸坡坍塌) 需同步报送主管部门, 处置后提交修复报告 (含影像对比) • 抢险过程监管, 按照应急响应抢险流程, 聘请监理介入	响应超时扣减 5%; 未及时报送险情扣减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方案涉及单价需符合年度抢险价格清单		

使用说明

资金拨付规则：

- 1.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占比 70%-80%，作为资金拨付基础，未完成项按考核标准比例扣减对应费用（如清淤计划完成率<90%，扣减该项目资金 10%），按照工程实施实际金额拨付，实行总额控制。
- 2.汛期应急处置占比 20%-30%，为安全门槛指标，若出现重大隐患未处置或应急能力不达标，可暂缓拨付直至整改合格。汛期未使用资金结转至年度维护管养计划使用。

数据支撑要求：

- 1.需提供年度计划文件、月度 / 季度进度报表、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等。
- 2.附属设施维修需附采购发票、维修合同等凭证。

附件7:

安全生产协议

为切实保障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安全、高效开展，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健康，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状况，项目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责任主体

甲方作为项目监督管理主体，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与专业指导；乙方作为项目具体执行主体，全面负责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各项事务，双方务必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基础资料提供：**向乙方提供涵盖河湖区域详尽的水文地质资料、周边环境现状、地下管线精确分布以及水利设施的设计图纸、运行记录、维修档案等，全力确保资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完整无缺。

2、**方案审核：**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严谨审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针对性建议，督促乙方不断完善相关方案，使其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3、**安全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展开细致检查，检查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跟踪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彻底消。

4、**宣传教育：**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最新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提升乙方安全意识与政策把握能。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管理体系构建：**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管维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项目规模和作业复杂程度，足额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明确各级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具体职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责任体系，确保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工作有序推进。

2、方案预案编制：针对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的独特特点，编制管维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内容需全面涵盖涉水作业安全防护细则、机械设备安全操作流程、溺水事故应急救援步骤、水利设施突发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并严格依照方案和预案组织实施。

3、人员培训：大力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在作业人员上岗前，组织不少于3小时的集中安全培训；作业期间，每月开展定期安全教育活动，时长不少于3小时。确保作业人员熟知河湖及水利设施维保作业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4、防护用品配备：为作业人员购置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优质劳动防护用品，如专业救生衣、高强度安全帽、防滑防水鞋、防护手套等，并安排专人监督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

5、设备维护：对投入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等建立详细的维护档案，定期进行全面检查、专业维护和精心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稳定运行状态，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6、警示防护设置：在河湖维保及水利设施作业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完善的防护设施，如坚固的围挡、闪烁的警示灯、严密的安全网等。合理规划作业区域，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切实保障作业安全。

7、操作规范遵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规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遇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雷电等）或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特殊情况，如水利设施突发异常，应立即果断停止作业，迅速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8、事故应急处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专业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及时、如实向甲方和相关

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针对水利设施的特别安全责任

1、**设施巡检：**对水利设施(如堤坝、水闸、泵站等)制定专门的巡检计划，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日常巡检，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包括设施外观完整性、设备运行参数、有无渗漏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2、**维护作业安全：**在进行水利设施维护作业(如设备维修、结构加固等)前，制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明确作业流程、安全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对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护。

3、**汛期安全保障：**在汛期来临前，制定完善的防汛应急预案，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如沙袋、水泵、照明设备等)。对水利设施进行全面的汛前检查和维护，确保堤坝、水闸等设施能正常运行，具备防洪抗灾能力。在汛期，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响应防汛指令。

五、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日常巡查：**乙方安排专职安全巡查人员，每日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包括安全隐患位置、类型、严重程度等。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大型设备结构严重损坏、水利设施出现垮塌风险等，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甲方。

2、**会议机制：**甲方和乙方每月共同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深入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共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

3、**信息沟通：**双方建立高效的安全生产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项目管理平台等方式，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及时，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若甲方未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4天。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限制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作为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合同的重要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终止：本协议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八、其他条款

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件8: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本责任书由项目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甲方代表国家或集体利益，负责项目监督管理；乙方承担经开区河湖水体、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各项条款。

二、责任内容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管养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养维护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乙方责任

1、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2、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3、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经开区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搭建休闲娱乐设施、组织旅游或高消费宴请等

6、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安排工作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7、严格履行管养维护合同，确保维保质量，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得虚报工程量、套取工程款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投标。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终止。

五、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7日